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20,000,000	2015年4月22日	2016年7月19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0%
大东南集团	是	2,000,000	2015年5月29日	2016年7月19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6%
大东南集团	是	22,000,000	2016年6月17日	2016年7月19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06%
合计	—	44,000,000	—	—	—	10.12%

备注：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，大东南集团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由22,000,000股增加至44,000,000股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44,000,000股，占大东南集团所持股份数比例为10.12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44,000,000	2016年7月2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2%	融资
合计	—	44,000,000	—	—	—	10.12%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,59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4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5%。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4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4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